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提 案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目 录

提案 1：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提案 2：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2
提案 3：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8
提案 4：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5
提案 5：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26
提案 6：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7
听取：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32

提案 1：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充分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切实履行公司及股东赋予董事会的各项职责，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保证了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公司经营取得了较好的业绩。现将董事会 2024 年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 年度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60266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90093 万元，减幅 59.92%，主要系本报告期房地产行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932 万元，较上年同期 23451 万元减少 6519 万元，减幅 27.80%，主要系本报告期房地产行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其中，2024 年度实现水力发电销售收入 35164 万元，较上年同期 27506 万元增加 7658 万元，增幅 27.84%；实现风力发电销售收入 20805 万元，较上年同期 18907 万元增加 1898 万元，增幅 10.04%；实现光伏发电销售收入 402 万元，较上年同期 223 万元增加 179 万元，增幅 80.27%；实现房地产销售 1935 万元，较上年同期 101764 万元减少 99829 万元，减幅 98.10%。

二、公司董事会主要工作及其成效

（一）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报告期内，公司修订完善《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东会议事规则》、《内幕信

息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制度，进一步加强董事会建设，形成更加科学有效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调整组织架构、梳理业务流程，修订完善《内部控制手册》，全面提升公司的内控管理质量，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积极组织董事、高管人员参与监管部门举办的相关业务培训，不断提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能力，切实加强董事、高管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

(二) 认真履行董事会职责，确保董事会工作进行顺利

1. 董事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19 次会议，其中正式会议 3 次，临时会议 16 次。所有会议严格按照程序召开，会议内容涉及公司定期报告、董事和高管人员的提名、对外投资、为子公司担保、制度修订等重大事项。董事会会在审议每个议案前，力求做到深入分析、充分研讨和审慎决策，确保决策科学合理，符合公司实际。公司董事会共审议通过 48 项议案，没有董事会议案被否决的情形。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公告刊登的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1	2024 年 1 月 9 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	1. 审议《关于调整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2	2024 年 2 月 2 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	1. 审议《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 审议《关于放弃回购国开发展基金公司所持有的厦船重工第四期股权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制定〈公司 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3	2024 年 2 月 28 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	1. 审议《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4	2024 年 3 月 15 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	1. 审议《关于选举黄建恩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 审议《关于核销应收款项的议案》； 3. 审议《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4. 审议《关于授权公司总经理部分投资决策权限的议案》。
5	2024 年 3 月 28 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1. 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预案》； 3. 审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 5. 审议《关于〈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的汇总报告》； 7. 审议《公司 202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8. 审议《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 9. 听取《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6	2024 年 4 月 2 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	1. 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7	2024 年 4 月 25 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	1. 审议《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2. 审议《关于制定〈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8	2024 年 5 月 10 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	1、审议《关于调整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9	2024 年 7 月 9 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1、审议《关于提名王静女士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审议《关于霞浦闽东海上风电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宁德霞浦海上风电 B 区项目的议案》； 3、审议《关于霞浦闽东海上风电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宁德霞浦海上风电场 B 区项目配套 220kV 送出线路工程（含间隔改造工程）的议案》； 4、审议《关于霞浦闽东海上风电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5、审议《关于聘请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预案》； 6、审议《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10	2024 年 7 月 15 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	1、审议《关于航天闽箭新能源（霞浦）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东侨支行申请项目贷款的议案》； 2、审议《关于宁德蕉城闽电新能源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申请项目贷款的议案》。
11	2024 年 7 月 29 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	1、审议《关于调整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2、审议《关于新增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审议《关于屏南县稀土开发有限公司清算注销的议案》。

12	2024年8月27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1、审议《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审议《关于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13	2024年10月17日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	1、审议《关于福建闽电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投资设立闽电（寿宁）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
14	2024年10月29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	1、审议《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15	2024年11月7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	1、审议《关于航天闽箭新能源（霞浦）有限公司开展闽峡风电场风机消缺和综合性能提升（三期）项目议案》； 2、审议《关于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3、审议《关于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蕉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16	2024年11月7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17	2024年11月21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	1、审议《关于福建闽电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宁德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光伏示范项目的议案》。
18	2024年12月25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	1、审议《关于福建闽电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投资设立闽电（霞浦）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
19	2024年12月30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	1、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4、审议《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2. 股东大会召集情况及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公告刊登的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1	2024年1月9日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3、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6、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6.1 关于选举雷石庆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6.2 关于选举陈浩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	2024 年 3 月 15 日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审议《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
3	2024 年 4 月 25 日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1、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6、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1 关于选举邹雄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2 关于选举陈兆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听取《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	2024 年 7 月 29 日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1、审议《关于选举王静女士为董事的议案》； 2、审议《关于霞浦闽东海上风电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宁德霞浦海上风电 B 区项目的议案》； 3、审议《关于霞浦闽东海上风电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4、审议《关于聘请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履行职责，全面执行了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相关事项。

3. 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1) 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长能够按照规定依法召集、主持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采取措施确保董事会进行科学决策。督促公司及时将经营动态信息、董事会各项议题的相关资料提供给董事会成员；督促董事认真审议董事会议案；督促公司切实执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

公司全体董事恪尽职守，严格遵循公开做出的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所承担的职责，均能够按时出席会议或按规定履行委托手续，主动积极关注公司经营管理信息、财务状况、重大事项等，充分发挥专业和信息方

面的优势，深入讨论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各抒己见。除参加会议时间外，独立董事还安排时间亲自到分子公司对其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了解，认真履行应有的监督职能。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建言献策，做决策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和诉求，切实增强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推动公司生产经营各项工作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2) 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要求，本着勤勉尽责、实事求是的原则，认真审议了公司报告期内的定期报告、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公司有关资产减值、会计政策变更、应收款项坏账核销等重要事项，对董事会科学决策、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协助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自身职责，根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对公司高管进行考核。审议签订《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责任书》，进一步推动相关契约文本的规范化、科学化、精准化，激发经理层成员的活力和创造力，助推企业高质量发展。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履行相关职责，积极了解公司董事、高管架构及岗位职责，研究公司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选择程序并对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提出建议，确保公司管理层稳定和经营管理能力提高。报告期内，召开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 4 次，完成了 2 名董事及 2 名独立董事的提名更换工作，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切实履行职责。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 6 次，为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投资事项提出可行性建议，对优化公司经营结构，对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发挥了重要作用。

4. 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按照深交所相关规则要求，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把信息披露关，做到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确保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披露 103 份公告，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时限及时报送并在指定报刊、网站披露相关文件。

5. 内幕信息管理

公司董事会严格并有效执行已制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废止《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并修订合为《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依法登记和报备工作。在重大事项筹划审议期间、定期报告编制期间，做到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范围，并按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及其买卖公司股票衍生品种的登记和报备工作，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或内幕信息

知情人违规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 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董事会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主动了解和收集投资者关注的问题，并以公告、投资者关系管理互动平台回答或电话回复等方式及时回应投资者。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业绩说明会、参加投资者接待日活动并通过专线电话、董秘邮箱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互动平台等多渠道主动加强与投资者联系和沟通，及时答复投资者在深交所互动平台上提出的各种问题，听取中小投资者相关建议，回复投资者网上提问累计 68 条，有效地增进了投资者与公司的交流；通过“价值在线”小程序举行公司 2023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现场解答投资者的提问，进一步增强了与投资者交流的广度与深度；积极做好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等主流官方媒体的合作，保证对外沟通渠道畅通。为更加有效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本年度联合国泰君安证券宁德营业部，在公司举办了“《股东来了》走进上市公司”活动，通过活动向广大中小投资者普及权益知识，提升公司在二级市场形象。公司 2023-2024 年度在投资者关系管理等级评价中，被福建省上市公司协会评为 A 级。

（三）审慎决策重大事项，增强企业发展后劲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碳达峰碳中和”重大战略决策部署，围绕年度工作目标，抢抓机遇，通盘谋划，产业结构持续优化，发展动能不断增强。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霞浦闽东海上风电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宁德霞浦海上风电场 B 区项目配套 220kV 送出线路工程（含间隔改造工程）的议案》，对 220kV 岚后变霞浦海上风电场 B 区间隔（即东冲集控站间隔）

设备进行改造；审议通过《关于霞浦闽东海上风电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宁德霞浦海上风电 B 区项目的议案》，与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按各自持股比例对霞浦闽东海上风电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投资建设宁德霞浦海上风电 B 区项目、审议《关于霞浦闽东海上风电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由省投资集团与闽东电力按各自股比，以现金出资方式对项目公司增资，两项议案并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审议通过《关于福建闽电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宁德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光伏示范项目的议案》，既贯彻落实国家“双碳”战略目标，又扩大公司新能源电力装机规模。

三、2025 年董事会工作思路

2025 年，公司将围绕国家、省、市“十四五”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要求，在国家“2030 年实现碳达峰，2060 年实现碳中和”战略目标的指引下，聚焦“做大资产总量、瘦身健体、提升能力、经营业绩考核改革、风险防控”五大方面，强化资本运作、项目储备，优化产业布局、提升经营管理质效、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坚持企业发展与规范并重，存量与增量并举，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和竞争力，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致力于将闽东电力打造为股东信赖、员工自豪、投资者青睐的可持续发展企业。

（一）持续优化产业布局

聚焦主责主业，围绕增强核心功能、提升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推动存量增效、增量做优、提升质量和做大总量，增强企业抗风险能力。一是全力推动项目并购。持续加强与大股东在能源产业上的联动，积极探索区域内外优质能源项目，多渠道寻求并购机会，实现资源共享与优势互补。二

是持续加大项目攻坚。加大力度推进海上风电项目进展，积极参与区域内海上风电项目的竞争配置；结合乡村振兴，推进宁德区域分布式光伏项目的开发建设；有序推进在建光伏项目尽早投产。三是探索拓展布局新兴产业。依托地域和主业优势，在发展清洁能源的基础上，围绕四大主导产业及其上下游产业链，结合区域招商引资政策，探索投资新型业态的能源综合利用业务。

（二）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和内幕信息管理工作

持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积极主动与机构投资者沟通、交流，充分听取并采纳机构投资者从专业角度对公司治理提供的相关意见和建议。一是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规范及实施细则》的要求，及时公开机构投资者参与治理的情况及效果。二是加强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管理制度》规定，加强内幕信息登记、保密和管理，并根据《证券法》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的要求。三是重视扩大信息披露义务人范围，加强对内部信息报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管理，防范内幕交易，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和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

（三）认真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在深交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真实、准确、完整、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一是按规范披露公司定期报告、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重大交易事项、对外担保事项、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及进展情况，以及其它应披露事项，督促公司不以新闻发布

会或答记者问等方式代替公司公告。二是在信息披露前严格做好保密工作，不泄露公司的内幕信息，不进行内幕交易，确保公司全体股东平等获得信息。三是不断规范自愿性披露和持续性披露的内容，遵守公平原则，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加强董事会自身建设

根据监管及经营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各项治理制度，规范公司治理。一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做好新一届董事换届事项及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调整工作。二是围绕企业制度建设，对现有管理制度、规定进行全面梳理分析，结合企业发展需要，做好各项制度的“废改立”工作，强化制度刚性执行。三是认真组织召开董事会、股东会会议，确保董事会、股东会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合法合规。四是加强董事履职能力培训，注重集体决策，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高效性和前瞻性。

新的一年，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要求，团结全体员工，奋力进取，加快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

特此报告！

提案2：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年，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出发，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认真履行监督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监事会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事项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事项进行了有效监督，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监事会在2024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7次会议，审议了14项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日期	监事会届次	参会监事	召开方式	审议的议题	审议结果
1	2024年3月15日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黄祖荣、张娜、郑希富、温巧容、褚东倩	现场召开	1、审议《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全票通过
					2、审议《关于核销应收款项的议案》。	
2	2024年3月28日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黄祖荣、张娜、温巧容、褚东倩	现场召开	1、审议《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	
					4、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	
					5、审议《关于<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公司 202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3	2024 年 4 月 25 日	第八届 监事会 第十五 次会议	黄祖 荣、 张娜、 郑希 富、 温巧 容、 褚东倩	现场 召开	1、审议《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4	2024 年 7 月 9 日	第八届 监事会 第十六 次会议	黄祖 荣、 张娜、 郑希 富、 温巧 容、 褚东倩	现场 召开	1、审议《关于霞浦闽东海上风电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2、审议《关于聘请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预案》。	
5	2024 年 8 月 27 日	第八届 监事会 第十七 次会议	黄祖 荣、 张娜、 郑希 富、 温巧 容、 褚东倩	现场 召开	1、审议《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6	2024 年 10 月 29 日	第八届 监事会 第十八 次会议	黄祖 荣、 张娜、 郑希 富、 温巧 容、 褚东倩	通讯 表决	1、审议《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7	2024 年 12 月 30 日	第八届 监事会 第十九 次会议	张娜、 郑希 富、 温巧 容、 褚东倩	通讯 表决	1、审议关于提名第八届监事会监事人选的议案。	

二、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为出发点，对公司经营运作情况、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等方面审慎监督，并对有关事项发表了意见，具体如下：

（一）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列席4次股东大会、19次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

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能够得到较好的落实，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2024年的工作中，廉洁勤政、忠于职守，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未发现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本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定期报告、财务报表、财务状况及财务管理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审查、监督，并对重要事项发表审核意见，主要有：

1、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3年度报告及摘要、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决策情况进行审查、监督，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公司董事会根据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结果，结合公司实际，制定并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经核查，该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相关企业会计准则及政策的规定，监事会同意该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遵守企业会计制度和会计准则等相关财务规章制度，2024年度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状况良好，定期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不存在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

（三）审查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2023年度经营成果，财务部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分析和评估，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经公司对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各类资产进行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后，公司2023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共计917.62万元，对公司合并报表利润总额影响917.62万元。经审查，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四）审查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执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部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及《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认真审核，未发现泄露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等行为。

（五）审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核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进行了审核。未发现内部控制明显缺陷。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

三、业务学习及调研情况

（一）学习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国家对证券市场监管重点和方向，结合新形势下国资监管政策法规和有关要求，组织监事参加证监局组织的辖区内上市公司相关主题等专题培训，同时集中对新《公司法》进行专题学习，不断学习了解《公司法》修订对公司的影响并认真贯彻执行。认真学习《证券法》、《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事会工作指引》、《公司章程》以及监管部门推出的各项新规章制度，提升监事履职能力和水平，更好发挥地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二）调研情况

报告期内，立足上市公司治理核心职责，围绕“监督赋能、价值创造”工作主线，监事会深入开展多层次、多维度的调研监督工作。组织监事赴白城富裕风电场开展专项调研，重点考察新能源业务板块运营管理模式，通过现场访谈、实地查看等方式，对固定资产管理效能、项目投资回报率等核心指标进行分析，督促管理层优化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方案，提升资产运营效益。同时针对公司“十四五”战略规划实施关键节点，组织监事配合经营部、法务部等人员前往营口开展调研工作，协助相关资产处置工作。进一步强化监事深入基层的力度，做到关口前移，促进监事有效履行监督职能，服务公司发展。

四、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5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忠实履行监事会职责。依法对董事会和经营层经营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同时，监事会会继续加强落

实监督职能，有效监督公司依法运作、合规经营、财务状况、关联交易等工作，依法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相关办公会议，积极有序地开展各项监督工作，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合规性，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提案 3：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度在公司董事会的领导下，在公司经营班子及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紧紧围绕年度经营目标，加强经营管理，努力控制成本费用，取得良好成效。本年实现利润总额 19852.0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941.50 万元，较上年同期 23451.19 万元减少 6509.69 万元，减幅 27.76%。

一、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一）水力发、售电量完成情况

2024 年度完成发电量 102136.49 万千瓦时，较上年同期 78835.92 万千瓦时增加 23300.56 万千瓦时，增幅为 29.56%；完成售电量 100700.44 万千瓦时（含外购电供给用户电量），较上年同期 78202.43 万千瓦时增加 22498.01 万千瓦时，增幅为 28.77%，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降雨量较上年同期增加。

（二）风力发、售电量完成情况

2024 年度完成发电量 41096.62 万千瓦时，较上年同期 37795.26 万千瓦时增加 3301.36 万千瓦时，增幅为 8.73%；完成售电量 39933.18 万千瓦时，较上年同期 36667.31 万千瓦时增加 3265.87 万千瓦时，增幅为 8.91%，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完成阎峡风电场二期风机消缺和综合性能提升，可运行机组数量及风电场风速较上年同期增加，使发、售电量较上年同期增加。

（三）光伏发、售电量完成情况

2024 年度完成发电量 986.36 万千瓦时，较上年同期 475.61 万千瓦时

增加 510.75 万千瓦时，增幅为 107.39%；完成售电量 978.04 万千瓦时，较上年同期 468.84 万千瓦时增加 509.20 万千瓦时，增幅为 108.61%，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投产项目较上年同期增加。

（四）房地产销售情况

2024 年度东晟广场项目完成写字楼、商铺交房 1165.99 平米，车位交付 27 个。

二、利润完成情况

（一）营业收入

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60265.79 万元，较上年同期 150358.58 万元减少 90092.79 万元，减幅 59.92%，主要原因系上年同期完成东晟广场项目全部住宅楼及部分写字楼、商铺交房并确认相关收入，本报告期确认售房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二）营业成本

2024 年列支营业成本 29681.52 万元，较上年同期 100946.94 万元减少 71265.42 万元，减幅 70.60%，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结转房地产开发成本较上年同期减少。。

（三）税金及附加

2024 年列支营业税金及附加 1143.43 万元，较上年同期 2425.97 万元减少 1282.54 万元，减幅 52.87%，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东晟公司缴纳增值税附加及土地增值税较上年同期减少。

（四）销售费用

2024 年列支销售费用 284.36 万元，较上年同期 878.91 万元减少 594.55

万元，减幅 67.65%，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东晟公司结转的营销代理费较上年同期减少。

（五）管理费用

2024 年列支管理费用 15042.49 万元，较上年同期 13996.79 万元增加 1045.70 万元，增幅 7.47%，主要原因系东晟广场办公楼相关折旧费及确认法定内退人员相关辞退福利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六）财务费用

2024 年列支财务费用 1962.94 万元，较上年同期 2032.15 万元减少 69.21 万元，减幅 3.41%，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银行借款利息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

（七）其他收益

2024 年实现其他收益 605.67 万元，较上年同期 593.10 万元增加 12.57 万元，增幅 2.12%。

（八）投资收益

2024 年实现投资收益 2117.04 万元，较上年同期 1342.20 万元增加 774.84 万元，增幅 57.73%，主要原因系确认参股公司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

（九）信用减值损失

2024 年度确认信用减值损失-278.71 万元，较上年同期-99.36 万元增加 179.35 万元，增幅 180.51%（损失增加）。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应收风电能源补贴款净增加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十）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024 年度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021.94 万元，主要原因系确认福建宁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十一）资产减值损失

2024 年度确认资产减值损失-309.23 万元，较上年同期-818.26 万元减少 509.03 万元，减幅 62.21%，主要系上年同期计提地下车位等存货减值 406.53 万元，本报告期无此事项。

（十二）资产处置收益

2024 年度发生资产处置收益 13.86 万元，较上年同期资产处置损失 90.98 万元增加 104.84 万元，增幅 115.23%。

（十三）营业外收入

2024 年实现营业外收入 691.38 万元，较上年同期 467.99 万元增加 223.39 万元，增幅 47.73%，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收到的财产保险赔偿款较上年同期增加。

（十三）营业外支出

2024 年发生营业外支出 160.95 万元，较上年同期 36.20 万元增加 124.75 万元，增幅 344.60%，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捐赠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

（十四）利润总额

2024 年利润总额 19852.05 万元，较上年同期 31436.30 万元减少 11584.25 万元，减幅 36.85%，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房地产板块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十五）所得税费用

2024 年所得税费用 2934.95 万元，较上年同期 8432.42 万元减少 5497.47 元，减幅 65.19%，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收入减少，应纳税所得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十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024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941.50 万元，较上年同期 23451.19 万元减少 6509.69 万元，减幅 27.76%，主要原因系上述收入、成本费用等变动综合影响所致。

三、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情况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365511.37 万元、负债总额 110109.51 万元、所有者权益 255401.86 万元。

（一）2024 年 12 月末资产总额 365511.37 万元，较年初数 338149.62 万元增加 27361.75 万元，增幅 8.09%，主要原因系：

1、货币资金（含在债权投资列报的大额存单等）较年初增加 21884.70 万元，增幅 49.27%，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闽电福源、闽箭霞浦及蕉城闽电公司将股东借款置换为银行借款。

2、应收账款。2024 年 12 月末应收账款 25524.55 万元，较年初数 21040.69 万元增加 4483.86 万元，增幅 21.31%，主要原因系应收风电能源补贴较年初增加。

3、存货。2024 年 12 月末存货 22365.81 万元，较年初数 28564.10 万元减少 6198.29 万元，减幅 21.70%，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将部分写字楼转为自用办公楼。

4、长期股权投资。2024 年 12 月末长期股权投资 22382.99 万元，较年

初 15317.99 万元增加 7065.00 万元，增幅 46.12%，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向霞浦闽东海上风电增资 6860.00 万元。

5、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2024 年 12 月末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4776.99 万元，较年初 9391.28 万元增加 5385.71 万元，增幅 57.35%，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确认福建宁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参股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固定资产。2024 年 12 月末固定资产 173359.19 万元，较年初数 175000.91 万元减少 1641.72 万元，减幅 0.94%，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部分工程项目转固、东晟广场写字楼部分楼层转自用及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共同影响所致。

7、在建工程。2024 年 12 月末在建工程 407.63 万元，较年初 1795.41 万元减少 1387.78 万元，减幅 77.30%，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古田县鹤塘镇西洋村食用菌+光伏示范项目完成转固，在建工程减少。

（二）2024 年 12 月末负债总额 110109.51 万元，较年初数 87679.25 万元增加 22430.26 万元，增幅 25.58%，主要原因系：

1、银行借款（含长短期借款、划分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长期借款）总额较年初增加 23122.75 万元，增幅 75.93%，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闽电福源、闽箭霞浦及蕉城闽电公司将股东借款置换为银行借款。

2、应付账款。2024 年 12 月末应付账款 18566.61 万元，较年初数 20638.53 万元减少 2071.92 万元，减幅 10.04%，主要系本报告期东晟地产支付工程尾款增加。

3、预收款项。2024 年 12 月末预收款项 144.26 万元，较年初 79.40 万

元增加 64.86 万元，增幅 81.69%，主要原因系预收租金较年初增加。

4、应付职工薪酬及长期应付职工薪酬。2024 年 12 月末应付职工薪酬及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2952.54 万元，较年初数 21690.48 万元增加 1262.06 万元，增幅 5.82%，主要原因系确认法定内退人员相关薪酬增加。

（三）2024 年 12 月末所有者权益 255401.86 万元，较年初数 250470.36 万元增加 4931.49 万元，增幅 1.97%，主要原因系：①本报告期确认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6941.50 万元；②本报告期确认少数股东权益-24.40 万元；③因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及其他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影响，其他综合收益减少 2971.32 万元；④本报告期专项储备余额增加 81.12 万元；⑤本报告期分配现金股利 9159.03 万元。

四、现金流情况

（一）202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2232.67 万元，较上年同期 6664.40 万元增加 15568.27 万元，增幅 233.60%，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售电收入收到的电费款较上年同期增加及本报告期支付的各项税费较上年同期减少。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29463.58万元，较上年同期3837.53万元减少33301.12万元，减幅867.77%，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银行理财产品净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及向霞浦闽东海上风电增资6860.00万元。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1587.62 万元，较上年同期-16679.86 万元增加 28267.48 万元，增幅 169.47%，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向银行借款取得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提案 4：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3 月 28 日披露的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 临-09）。

提案 5：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经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69,324,750.26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15,654,493.79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71,487,280.62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15,242,554.88 元。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条规定：“在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发生，并且公司年度盈利且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仍有剩余时，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因公司 2025 年将继续向海上风电项目等投入大量资金以促进公司的长期发展，为应对市场变化或其他潜在的财务风险，保留更多的财务灵活性，建议 2024 年度不进行股利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不提取任意公积金。

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长期发展资金需求，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以及投资开发海上风电项目、光伏项目等，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可靠的保障。

提案 6：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公司党委会研究，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审议通过，现将公司拟续聘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首席合伙人刘维。

2. 人员信息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 212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1552 人，其中 781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 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 2024 年度收入总额为 251,025.80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34,862.94 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 123,764.58 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 518 家上市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 62,047.52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水利、

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5 家。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2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 年 9 月 21 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 74 民初 111 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咨询”）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特普”）共同就 2011 年 3 月 17 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 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咨询及容诚特普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5. 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4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纪律处分 1 次、自律处分 1 次。6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同一个项目）、监督管理措施 21 次、自律监管措施 5 次、纪律处分 3 次、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闫钢军，2005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启盛，2013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朱楚彬，2020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2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庄峻晖，1999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闫钢军、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启盛、朱楚彬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庄峻晖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单位（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单位（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

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拟向公司收取的 2025 年度审计费用为 9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为 7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 20 万元），总费用与 2024 年度审计费用一致。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理由

2024 年公司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选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度审计服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24 年度审计过程中能够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原则，对公司提供的会计报表及其相关资料进行独立、客观、公正、谨慎的审计。本年度续聘该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国有企业连续聘任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原则上不超过 8 年”及《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第十三条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一年，可以续聘。”“第十四条除法律法规另有强制性规定情况外，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保证审计工作质量，因业务需要公司拟续聘同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可以不再开展选聘工作，由公司审计部将审计服务需求和审计费用报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后，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对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续聘。”等关于会计师事务所续聘的相关规定，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提高审计工作质量, 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同时审计部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及在各被审计单位和各部、室中对其 2024 年度审计服务进行了满意度调查，

结果为良好及以上，符合 2024 年度挂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服务一览表》备注第 2 点若成交人服务期满 1 年，经招标人评价服务质量为良好的情况下，采购人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同意续聘后，可以继续聘请成交人提供审计服务。鉴于上述，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业务的审计机构。

听取：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温步瀛）

本人作为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4年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职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2024年度中，本人及时关注公司的经营及发展情况，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4年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温步瀛，1967年10月出生，博士。曾任福州大学副教授。现任福州大学教授，兼任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4年度履职情况

本人在任职后积极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主动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2024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一) 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4年度，本人任期内公司共召开4次股东大会，本人均参加会议。

(二) 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2024年度，本人任期内公司共召开19次董事会。

1. 本人亲自出席会议 19 次并对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投赞成票。

2. 年内未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

3. 年内本人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三)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8	8
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4	4
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2	2
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6	6

1. 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要求，本着勤勉尽责、实事求是的原则，认真审议了公司报告期内的定期报告、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公司有关资产减值、会计政策变更、其他应收款坏账核销等重要事项，对董事会科学决策、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 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履行相关职责，积极了解公司董事、高管架构及岗位职责，研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选择程序并对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提出建议，确保公司管理层稳定和经营管理能力提高。

报告期内，出席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4次，确保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选聘工作的顺利完成。

3. 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严格按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协助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自身职责。报告期内，主持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次，审议通过《关于签订〈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责任书〉的议案》，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对公司高管进行考核并通过了薪酬考核结果。

4. 本人作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积极参与重大项目和投资决策的研究分析，持续强调主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性，报告期内，出席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 6 次，确保战略规划与行业及产业发展趋势相符，并充分发挥资本运作平台的作用。

（四）出席独立董事会专门会议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召开 2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利润分配、关联交易、聘请审计机构等事项发表审核意见，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促进加强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培训、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的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六）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定期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同时，本

人作为独立董事，不断学习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并认真学习证监会、深交所下发的相关文件，以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以公开、透明的原则，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沟通，促进公司的良性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二）提名董事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于2024年4月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

人的议案》，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黄建恩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于 2024 年 7 月 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王静女士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上述人员的提名及聘任流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

四、保护社会公众及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在本年度，本人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各个事项，事前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充分地审核，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2、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2024 年度，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所有应披露的事项，信息披露工作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3、本人深入公司实地考察。为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程及进展情况，掌握公司运行动态，我们高度重视实地走访调研工作。2024年我们在公司相关人员陪同下先后走访了霞浦闽峡风电场、霞浦三沙紫菜园光伏发电项目、福鼎桑园水电站，实地查看项目建设情况，听取相关汇报，深入了解各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深入分析探讨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4、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参加新法律法规的培训，及时掌握相关政策，尤其是加强对涉及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强化法律风险意识，以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五、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最后，衷心感谢公司各位董事、监事、高管及有关工作人员对本人2024年度工作的积极配合与全力支持。2025年，本人将更加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以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

特此报告。

听取：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邹雄）

本人作为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4年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职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2024年度中，本人及时关注公司的经营及发展情况，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4年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邹雄，1963年12月出生，教授/博士生导师，律师，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曾任福州大学机械系、数学系辅导员、分团委书记，福建中华职业大学社科系讲师、副教授，福州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教授、副院长/院长。现任福州大学法学院教授，兼任福建天长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阳光学院法学院兼职教师。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4年度履职情况

本人在任职后积极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主动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2024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一）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4年度，本人任期内公司共召开1次股东大会，本人均参加会议。

（二）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2024年度，本人任期内公司共召开12次董事会。

- 1. 本人亲自出席会议 12 次并对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投赞成票。
- 2. 年内未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
- 3. 年内本人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4	4
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1	1
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2	2

- 1. 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要求，本着勤勉尽责、实事求是的原则，认真审议了公司报告期内的定期报告、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重要事项，对董事会科学决策、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2. 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协助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自身职责，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对公司高管进行考核。

3. 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履行相关职责，积极了解公司董事、高管架构及岗位职责，研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选择程序并对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提出建议，确保公司管理层稳定和经营管理能力提高。报告期内，主持召开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1次，确保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选聘工作的顺利完成。

（四）出席独立董事会专门会议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任期内公司共召开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关联交易、聘请审计机构等事项发表审核意见，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促进加强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培训、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的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六）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定期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同时，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不断学习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并认真学习证监会、深交所下发的相关文件，以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

以公开、透明的原则，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沟通，促进公司的良性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二）提名董事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王静女士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上述人员的提名及聘任流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

四、保护社会公众及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在本年度，本人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各个事项，事前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充分地审核，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2、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2024年度，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所有应披露的事项，信息披露工作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3、本人深入公司实地考察。为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程及进展情况，掌握公司运行动态，我们高度重视实地走访调研工作。2024年我们在公司相关人员陪同下先后走访了霞浦闽峡风电场、霞浦三沙紫菜园光伏发电项目、福鼎桑园水电站，实地查看项目建设情况，听取相关汇报，深入了解各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深入分析探讨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4、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参加新法律法规的培训，及时掌握相关政策，尤其是加强对涉及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强化法律风险意识，以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五、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最后，衷心感谢公司各位董事、监事、高管及有关工作人员对本人2024年度工作的积极配合与全力支持。2025年，本人将更加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以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

特此报告。

听取：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陈兆迎）

本人作为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4年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职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2024年度中，本人及时关注公司的经营及发展情况，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4年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陈兆迎，1971年10月出生，硕士研究生，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管理咨询师。曾任福建省屏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督查科副科长、信息科科长、党支部组织委员，福建省屏南县农村税费改革办公室常务副主任，闽东远大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注册会计师，上海中和成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注册会计师、总经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注册会计师、项目经理，上海中金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注册会计师、副主任会计师。现任上海中狮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注册会计师、副主任会计师。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4年度履职情况

本人在任职后积极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本着勤

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主动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2024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2024年度，本人任期内公司共召开12次董事会。

- 1. 本人亲自出席会议 11 次并对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投赞成票。
- 2. 年内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 1 次。
- 3. 年内本人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4	4
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1	1
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2	2

1. 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报告期内，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要求，主持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 4 次，本着勤勉尽责、实事求是的原则，制定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认真审议了公司报告期内的定期报告、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重要事项，对董事会科学决策、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 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协助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自身职责，根

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对公司高管进行考核。

3. 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履行相关职责，积极了解公司董事、高管架构及岗位职责，研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选择程序并对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提出建议，确保公司管理层稳定和经营管理能力提高。报告期内，出席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1次，确保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选聘工作的顺利完成。

（三）出席独立董事会专门会议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任期内公司共召开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关联交易、聘请审计机构等事项发表审核意见，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促进加强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培训、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的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五）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定期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同时，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不断学习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并认真学习证监会、深交所下发的相关文件，以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

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以公开、透明的原则，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沟通，促进公司的良性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二）提名董事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王静女士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上述人员的提名及聘任流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

四、保护社会公众及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在本年度，本人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各个事项，事前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充分地审核，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2、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2024年度，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所有应披露的事项，信息披露工作符合《上市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3、本人深入公司实地考察。为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程及进展情况，掌握公司运行动态，我们高度重视实地走访调研工作。2024年我们在公司相关人员陪同下先后走访了霞浦闽峡风电场、霞浦三沙紫菜园光伏发电项目、福鼎桑园水电站，实地查看项目建设情况，听取相关汇报，深入了解各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深入分析探讨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4、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参加新法律法规的培训，及时掌握相关政策，尤其是加强对涉及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强化法律风险意识，以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五、其他工作情况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最后，衷心感谢公司各位董事、监事、高管及有关工作人员对本人2024年度工作的积极配合与全力支持。2024年，本人将更加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以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

特此报告。